

XA—2022—燃—002

合同编号：

## 雄安新区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

用户名称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供气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\_\_\_\_\_

燃气经营许可证号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和新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用气地点、燃气燃烧器具清单

1. 用气地点（地点填写到县/片区、街乡镇，楼门牌号或农村的院落号）：\_\_\_\_\_

2. 用户性质： 餐饮  采暖  工业  其他\_\_\_\_\_

3. 用气设备清单

用气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安装时间	安装单位

### 第二条 气瓶规格、数量和瓶组气化间

1. 甲方须使用乙方提供的气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气瓶应符合

国家和新区气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且在检验周期内。气瓶须纳入新区统一的瓶装液化气管理信息化系统。

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气瓶押金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气瓶退还乙方，乙方向甲方退还气瓶押金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气瓶数量、规格和押金标准见下表：

气瓶净含量类型	在用气瓶数量（只）	备用气瓶数量（只）	押金标准（元/只）
15 公斤气瓶			
50 公斤气相瓶			
50 公斤液相瓶			

注：15 公斤气瓶充装重量  $14.5 \pm 0.4$  公斤、50 公斤气相瓶充装重量  $45 \pm 1$  公斤、50 公斤液相瓶充装重量  $45 \pm 1$  公斤。

## 2. 瓶组气化间设置

(1) 甲方用气方式为：  单瓶供气  瓶组供气

(2) 单瓶供气的气瓶放置在\_\_\_\_\_

(3) 瓶组供气的气化间设置在\_\_\_\_\_

甲方自建，经乙方验收合格  委托乙方负责建设

## 第三条 户内燃气安全防护装置安装情况

设备名称 场所	燃气泄漏报警器	有异常情况下切断供气 并报警功能的切断阀	防 爆 风 机	其 他
瓶组气化间				
用气设备房间				

注：未安装上述安全防护装置的，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燃气瓶。

## 第四条 气体质量和供气价格

### 1. 气体质量

乙方供应的液化石油气气体组分、热值和充装量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。

## 2. 供气价格

气瓶净含量类型	按瓶计量单价（元/瓶）	按称重计量单价（元/公斤）
15 公斤气瓶		
50 公斤气相瓶		
50 公斤液相瓶		

注：本表所填价格为签订合同时市场价，如供气价格发生变化时，乙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。

## 3. 购气款结算方式

双方确定按以下第\_\_\_\_\_种方式进行购气款结算：

(1) 即时付款方式：乙方送气后，甲方即时结清购气款。

(2) 预付款方式：甲方向乙方预付购气款(金额为：\_\_\_\_\_元)，乙方每次供气从预付购气款中减扣，当预付购气款余额不足以支付气款时，甲方应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预付购气款额。

(3) 赊销付款方式：乙方送气后，双方应即时统计供气量并签字确认；每月\_\_\_\_\_日前按照累计的购气量结算购气款。

(4) 其他方式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购气时，由乙方实行配送上门，每次送气时，乙方须对甲方用气场所、供用气系统、用气设备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，并现场接装气瓶，甲方应予以配合；备用瓶不需要接装的，甲方应签字确认。

2. 乙方发现甲方用气场所、供用气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书

面告知整改建议，并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，甲方承担相应费用；甲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，乙方暂不予以供气。

3. 每次购气交易时，乙方应登记甲方气瓶接收人的身份信息，向甲方提供购气凭证（记录气瓶编号、气瓶接收人姓名、购气时间、配送人员姓名），并实行信息化管理。

4. 甲方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用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，发现供用气系统和用气设备异常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立即派人到现场检查、处理。

5.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的业务指导，并对其安全管理的人员和供用气系统、用气设备和燃气燃烧器具的操作、运行、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。

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向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液化石油气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所在的街道乡镇报告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供气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气款。逾期未支付的，乙方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，可停止供气、解除合同，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未支付款额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3.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操作规程以及本合同规定使用液化气造成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；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因甲方原因导致气瓶毁损、丢失的，视情扣除气瓶押金每瓶

【 】元。

5.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变更用户主体、用气场所的，应立即改正，如甲方拒不改正，乙方停止供气、解除合同。

###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有效期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履行期内，甲方书面要求终止合同的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本合同到期后，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，在双方另行签署新的供气合同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#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合同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按照以下第\_\_\_\_方式处理：

1. 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2. 向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# 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\_\_\_\_份，甲方\_\_\_\_份，乙方\_\_\_\_份。本合同正文及附件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、爆炸、战争、恐怖事件、大规模流行性疾病、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、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，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【 】日内，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

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。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所受影响，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【 】天（含本数）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。

3.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，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（或文末）的地址（包括电子邮箱地址）发出，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、第二审程序、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。

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，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，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，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。

甲方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:

通信地址:

联系电话:

应急联络人:

应急联络人电话: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:

通信地址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